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補字第95號

聲請人 蘇建誌

代理人 蘇煌文

蘇孫雪玉

蘇慶昌

聲請人 蘇孫雪玉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00街00號

代理人 蘇慶昌 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

蘇煌文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00街00號

蘇建誌 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○0號5樓

聲請人 蘇慶昌 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

聲請人 蘇煌文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00街00號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三貿通運有限公司、宋信高、余俊芳、歐文彬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30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